

# 劳动所有权的正义悖论及其超越

黄建军

**[摘要]** 劳动所有权是政治哲学指涉的重要概念和范畴,这一概念因与“劳动”“财产”“异化”“自由”等概念直接勾连,以至于人们在阐释社会历史发展时,往往将之作为评判某种社会制度是否正义的核心尺度。马克思把劳动所有权置于历史唯物主义界域中加以考辨,还原了劳动所有权的“原初形态”并揭示了其“同一规律”和“分离规律”。劳动同所有权的分离是理解劳动与资本对立的钥匙,这种从“同一”到“分离”的过程,是理解资本主义是否正义的关键。劳动所有权的正义表现为等价交换的正义,其引发的不正义则体现在交换内容、生产资料占有、劳动过程以及劳动成果分配等领域,劳动所有权在正义与非正义之间的悖论构成了资本主义的二重性特征。要使人类社会趋向更加合理和实现实质正义,必须重塑劳动力所有权原则,走向“劳动正义”。

**[关键词]** 马克思 劳动所有权 正义 异化

DOI:10.15894/j.cnki.cn11-3040/a.2021.02.019

劳动所有权是马克思法哲学、经济哲学和政治哲学统涉的重要概念,也是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批判涵括的重要范畴,对劳动所有权的正确理解是破解“马克思与正义”“资本主义与剥削”“社会主义与公平”等重大争论和思想原则问题的理论钥匙,也是阐释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合理性的本源性依据。然而,劳动所有权本身是一个歧义丛生的组合性概念,所有权一词也并非单一指代“财产”和“所有制”两重含义,在马克思的语境中还关涉“所有”和“私有财产”等概念,甚至,当把所有权与土地联结时,这一概念的指涉范围可以扩充为“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土地财产”和“地产”等。<sup>①</sup>这充分说明,当作为社会本体论的“劳动”概念与作为法权精神之内核的“所有权”概念相结合时,“劳动+所有权”所包含的理

论旨趣和指涉的理论意蕴就极为深广。最为重要的是,劳动所有权概念因与“劳动”“财产”“异化”“自由”等概念直接勾连,以至于人们在阐释社会历史发展时,往往将之作为评判某种社会制度是否正义的核心尺度。实际上,劳动所有权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所派生的重大原则,对它的理解需要置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整体视野中加以具体地历史地考辨。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劳动所有权具有不同的情境和实践效应。在劳动与资本相对立的私有制社会中,劳动所有权诱发的消极效应集中呈现出来,这种消极效应正是“劳动”与“所有”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直接表现。马克思通过对劳动所有权的历史解剖和对其消极效应的全面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65页。

批判,揭示了劳动所有权的“正义悖论”,辨识了资本主义的二重性,最终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整体布景上指明了扬弃所有权异化的道路,最终超越了劳动所有权本身的正义悖论。

## 一、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 劳动所有权概念

劳动所有权是评判社会制度是否正义的核心标尺,也是马克思经常用以指认和评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原则。但是,劳动所有权并不是永恒的抽象原则,它总是与特定的生产方式发生勾连,并且“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sup>①</sup>。因而,对劳动所有权的理论辨认应该坚持历史主义的方法论原则。最为重要的是,虽然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及其生产方式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事实性评价,也对资本主义的所有权问题进行了犀利批判,但他“对待劳动所有权原则的态度是模糊和不透明的”<sup>②</sup>。这并不是说,马克思的劳动所有权概念存在“先天的缺陷”,而是说,虽然马克思在揭示“资本的形成史”和“资本的现代史”的过程中还原了劳动所有权的本质,但他并没有直接诊断劳动所有权本身携带的“病症”,以至于有学者在检视资本主义是否正义时,以劳动所有权为根本尺度,把资本主义的所有权关系误解为“既不是正义的,又不是不正义的”<sup>③</sup>,甚至把马克思的正义概念推导为“似非而是的悖论”<sup>④</sup>,即强调马克思一方面并不认为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但另一方面又避免指称资本主义不正义。<sup>⑤</sup>实际上,无论是“塔克-伍德论题”创造的“马克思拒斥正义”的命题,还是罗尔斯和布坎南等修正和改造而成的“马克思的正义悖论”,都是依据劳动所有权推衍出来的正义之难题。要化解这个难题,必须回到马克思关于劳动所有权的经典论述和文本语境,重新审视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劳动所有权概念。

### (一) 劳动所有权的“原初形态”

马克思对劳动所有权“原初形态”的论述集中体现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这部手稿是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对资本形成史的集中解答,也是对人类社会从“人的依赖关系”向

“物的依赖性”转变的科学揭秘。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通过追溯“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之点”,揭示了劳动所有权的“一些原始的方程式”<sup>⑥</sup>,这些方程式呈现了与“资本的社会自身所宣扬的所有权的一般规律”<sup>⑦</sup>不同的特殊规律。那么,所有权在最原初的形态上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很多思想家都进行了理论解答,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洛克的劳动所有权理论。洛克认为,在自然状态和自然理性下,“劳动是劳动者的无可争议的所有物”<sup>⑧</sup>,既然劳动是属于劳动者的,那么劳动的创造物也应该属于劳动者,归劳动者所有,因为“我的劳动使它们脱离原来所处的共同状态,确定了我对于它们的财产权”<sup>⑨</sup>。但是,洛克的劳动所有权最大的缺陷在于,它是一种“天然法权”或“天赋人权”。洛克认为,这种劳动所有权是合乎自然法的永恒权利,是理性的根本要求。显然,这样的劳动所有权是脱离具体的历史情境的抽象法权,它需要一个大前提才能成立,即自然资源的无限性。如果劳动的客观条件(资源)是有限的,例如土地资源,那么依据这种权利分割土地及其之上的果实,谁先占有或开垦了土地,谁就是最大化受益者。并且,洛克认为,正是“劳动渗入”使得自然物成为“私有物”,这是劳动所有权成立的“核心理由”。<sup>⑩</sup>实际上,洛克的劳动所有权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私人所有权”的同种表达。

与洛克不同,马克思认为,任何权利或法权都由“经济关系本身决定”<sup>⑪</sup>,对劳动所有权的确证和辨认必须回到人类本身的生产方式,他在解剖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38页。

② 李志《劳动所有权原则的实践效应》,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③ [英]卢克斯《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袁聚录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58页。

④ [美]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49页。

⑤ Allen E. Buchanan, *Marx and Justice: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Liberalism*, Methuen, 1982, p. 56.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5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52页。

⑧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18页。

⑨ 同上书,第19页。

⑩ 参见[英]托马斯《政治哲学导论》,顾肃、刘雪梅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03页。

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现,“所有权最初表现为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sup>①</sup>,即劳动是确证所有权的最根本的尺度,也是所有权的天然基础。但是,马克思在考察所有权的最初形态时,往往将之与“财产”这一概念互用,甚至把“财产”作为“所有权”的同等表达。马克思强烈批判对劳动所有权进行“本末倒置”的理解,因为“财产最初……意味着,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sup>②</sup>,即劳动所有权并不是“天赋人权”,它是劳动主体与劳动的对象性条件(客观条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最初的意义表现为劳动者对自己的客观条件的占有。如果说洛克、霍布斯等人对所有权的追溯以虚构的“自然状态”为背景,那么马克思则在追问“政治经济学各种范畴中得到理论或观念表现的那些生产形式的历史起源”<sup>③</sup>的基础上考察所有权的非经济起源。马克思的这种致思路径源于蒲鲁东对所有权的错误理解及其造成的混乱,当然,马克思也充分肯定了蒲鲁东在《什么是所有权》中对劳动所有权的积极探索,这种探索的积极效应“正是在于把私有财产的实质问题看做对国民经济学和法学生死攸关的问题”<sup>④</sup>。但是,蒲鲁东认为所有权具有双重意蕴:支配和占有,其中,“劳动产生了私人占有”<sup>⑤</sup>,劳动的产物即所有权(或财产)。在马克思看来,尽管蒲鲁东回答了“什么是所有权”,但他“问题提得非常错误”,他所探究的不过是土地所有权,是“私有财产”。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仅是“财产的一定形式”<sup>⑥</sup>。

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所有权不是抽象权利,而是历史形态中的具体的现实的权利,这种权利“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sup>⑦</sup>。这里,马克思已经从劳动本体论的视角,把所有权和财产看作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更进一步说,所有权的原初形态即主体与自己的客观条件之间的互依性关系,主体把客观条件作为自己身体的延伸,而客体则是主体维系自身存在的基础和条件。所以,马克思强调“所有制的各种原始形式,必然归结为把各种制约着生

产的客观因素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sup>⑧</sup>由此可以确定,劳动所有权是通过劳动者的生产实践实现的,它发生在具体的生产实践中,是劳动者与自己的客观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

## (二) 劳动所有权的“同一规律”

既然劳动所有权是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确证的,那么它的本质规定性便在于不能超越劳动的主客体条件。马克思从主客关系的辩证法视角确立了劳动所有权的二重规律:“第一条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第二条是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或者说,所有权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异己性的否定。”<sup>⑨</sup>从社会历史形态看,第一条规律主要涉及人类早期的存在方式,与自然共同体相适应,第二条规律与资本主义社会相适应。从唯物辩证法来看,第一条规律是“同一规律”,第二条规律是“对立规律”。劳动所有权的“同一规律”和“对立规律”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表现出不同的效应,同一规律是劳动所有权的本源形态,对立规律则是劳动所有权的异化形态。

劳动所有权的同一规律即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和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这个规律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占主导形式的所有权关系,也是西方思想文化传统中经常论及的规律。在西方古代,罗马人往往把所有权概念表达为“此物是我的”<sup>⑩</sup>。“我的”就是主体对客体的所属关系,它确立了我的客观对象的排他性,这种排他性就是所有权的内在特性。劳动所有权的排他性确证了“我”与“他物”的关系,即劳动所有权是一种关系范畴,它不同于财产概念,因为财产有时强调的是一种对象性范畴。但是,马克思在论及劳动所有权的同一规律时往往把“所有权”与“财产”混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8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58页。

⑤ [法]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孙晔冰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9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2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8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94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63页。

⑩ [意]斯奇巴尼《物与物权》,范怀俊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他说“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sup>①</sup>在马克思看来,所有权和财产在本源上是“对生产条件的关系”<sup>②</sup>,即劳动所有权确立的是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的关系,是“我”与“物”的同一性,所以每当马克思言及“Eigentum”时,总是将之论证为一种“关系”。<sup>③</sup>如果劳动所有权是劳动主体对“自己的客观条件”的支配和占有关系,那么它本身就能够历史和现实中得到说明。

基于此,马克思通过“人体解剖法”追溯历史,集中考察了资本主义产生以前的生产方式,检视了亚细亚、古典古代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并从这些所有制形式中瞥见了劳动所有权的原初形态,进一步佐证了劳动所有权的“同一规律”。马克思指出,无论在何种共同体中,所有权最初只能是动产,只能以土地及其现实果实(包括动物)为基础,即以自然条件为前提。在前资本主义共同体中,“劳动的个人把土地看作是自己的东西……他是作为土地所有者而劳动、而生产的”<sup>④</sup>。劳动者也把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看作是自己的东西,劳动者进行劳动的过程,就是自由支配自己和自己的劳动成果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体和客体达到同一。正如黑格尔所言,我把某物置于自我支配之下就构成“占有”,而“我作为自由意志在占有中成为我自己的对象,从而我初次成为现实的意志,这一方面则构成占有的真实而合法的因素,即构成所有权的规定”<sup>⑤</sup>。通过这种占有,“物乃获得‘我的东西’这一谓语”<sup>⑥</sup>,我的意志与“物”实现了同一性,就是我的意志与物的肯定关系。劳动所有权的第一条规律在“人的依赖关系”阶段体现为人的较为平等的关系,因为在前资本主义共同体中,尽管存在剥削,但资本还没有确立统治地位,因而人和人的劳动是直接同一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把自己当作所有者,当作自身现实性的条件的主人”<sup>⑦</sup>。马克思强调,劳动所有权的同一性在现实中有两种实现层级:第一级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实现对客观对象(自然)的占有,第二级是通过交换实现对他人劳动产品的占有,这两种占有都是平等的关系,因而也是正义的。

### (三) 劳动所有权的“对立规律”

劳动所有权的同一性是劳动和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肯定性关系”,这种关系并不是永恒的,而是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共同体的变革而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就是劳动同劳动客观条件逐渐分离的过程,也就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发生分解和对立的过程。劳动所有权的分裂和异化最终使“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这是劳动同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否定性关系”和异化形式。在这个过程中,“以他人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获得霸权地位,逐渐替代了“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

从历史上看,劳动同所有权发生分离具有历史必然性。马克思在分析前资本主义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发生解体时指出,人们起先是在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中进行劳动,形成了较为朴素的平等观念和较为公正的所有制形式,到了后来,“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形式解体,而它们的解体本身又是人类生产力的发展。……这个基础或前提本身就被扬弃”<sup>⑧</sup>。马克思认为,劳动同所有权发生分离有四个重要的方面:一是劳动者同土地等自然条件之间关系的分离和解体,主要以东方形式的解体为代表,表现为原始的共同占有土地的那种所有制形式发生变形和解体。二是劳动者同自己的劳动工具之间关系的分离和解体,主要以封建时代的行会同业公会的解体为代表,表现为师傅制、帮工制和技艺等手工业劳动的分化和解体。三是基于上述两个方面,“劳动者在生产开始以前都具有作为生产者来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sup>⑨</sup>这种关系的解体,最终表现为劳动者的生产资料同生活资料的分离和解体,即劳动者仅仅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而生产资料则不归自己所有。四是“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作为这种生产的客观条件被人占有”<sup>⑩</sup>的那种奴隶制、农奴制关系的解体。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85页。

③ 参见萧诗美、肖超《马克思论所有权的自由本质和自我异化》,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92页。

⑤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61页。

⑥ 同上书,第7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65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90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91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91页。

种在历史上发生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农奴制关系、行会关系和保护关系的解体过程就是劳动同所有权的解体过程,即“大批个人脱离他们先前的(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肯定关系,把这些关系加以否定,从而把这些个人变为自由工人,这一过程又可能使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土地、原料、生活资料、劳动工具、货币或这一切的总和)从它们同这些个人(他们现在已同这些条件分离)先前的联系中游离出来”<sup>①</sup>。劳动同客观条件的分离使得原本属于劳动者自己的东西变成了他人的东西,使原本那种“对工具的所有=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变成了“工具=他者的工具”。

劳动和所有权的分离使得劳动成为异化劳动,所有权成为特权。马克思认为,劳动所有权的“同一规律”向“对立规律”的转变,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的内在动力,也是产生劳动与资本相对立的基础。实际上,劳动者与自己的客观条件的分离最终催生的是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在这个过程中,劳动沦为了异化劳动,劳动者成为失去了所有权的无产阶级,资本获得了霸权地位,资本不断地人格化就形成了资本家。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所有权的分离直接造成了劳动同劳动的产品相对立,劳动产品变成了不属于自己的独立的存在;劳动不再是劳动者的自由本质,劳动同劳动活动本身相对立;劳动同自己的身体相对立,同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劳动者自身的异化,即“人同人相异化”<sup>②</sup>。劳动所有权分离、异化的“对立规律”也使得所有权沦为了他者的特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表现为劳动不能占有它自己的产品”<sup>③</sup>。在这种情况下,“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是以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为中介而取得的”<sup>④</sup>。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所有权发生彻底异化,原本属于劳动者的所有权不再属于劳动者,而在资本逻辑的驱动下属于资本家,资本家享有劳动所有权的特权。

## 二、劳动所有权的“正义悖论”及其消极效应

劳动所有权的分化和裂变是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关键点。如果没有劳动同所有权的分离,那么劳动者就不会成为无产者,劳动的客观条

件也不会成为资本。劳动同所有权的分离是理解劳动与资本对立的锁钥,这种从“同一”到“分离”再到“对立”的过程,就是无产者和资本家从“同一”走向“对立”的过程。马克思明确指出,“所有权同劳动之间,进一步说,财富同劳动之间的完全分离,现在表现为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结果”<sup>⑤</sup>。劳动所有权从“同一性”走向“对立性”,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历史条件。由于劳动同所有权的分离,资本家作为资本的人格化,它是所有者,即“主人”;劳动者作为劳动的人格化,它是丧失了所有权和生产资料的无产者,即“奴隶”,雇佣劳动关系就如同主奴辩证法所反映的主客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资本主义“所标榜的是‘劳动和所有的同一性’,但它所实现的却是‘劳动和所有的分离’”<sup>⑥</sup>。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蕴含的正义,一方面是劳动所有权“同一规律”的正义,但另一方面又是劳动所有权“对立规律”涵括的虚假的异化的正义,资本主义的二重性正在于正义和非正义之间。只有从劳动所有权本身的规律出发,才能真正澄清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正义悖论”,从而扬弃劳动所有权引发的内在矛盾。

### (一) 等价交换:劳动所有权的正义性

劳动所有权所确证的正义是交换的正义,换句话说,交换的正义是符合劳动所有权本身的规律的正义原则,它确证了交换中的平等原则和等价原则。实际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提及资本主义交换的正义性,他依循商品经济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把资本主义的交易看作是平等的行为和正义的行为,这种市场交易无论发生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发生在商品经济主导的资本主义社会,都不能把它说成是不正义的。因为按照劳动所有权的分离规律,劳动和客观条件的分离,必然使得“直接生产者不仅可以完全自由地从事交换型生产,事实上也必须为了生存而进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5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1卷第40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50页。

⑥ 韩立新《劳动所有权与正义——以马克思的“领有规律的转变”理论为核心》,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年第2期。

交换”<sup>①</sup>。这种交换按照西方的法权传统,双方既是自愿的,也是平等的,因而是正义的。所以,很多西方学者依据劳动所有权推断,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劳资双方的交换以及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攫取并没有侵犯交换的经济规律或资本主义法律关系<sup>②</sup>,因而不能将之定性为不正义。伍德就严格依照劳动所有权规律把资本主义的劳资交易说成是完全正义的,他甚至推断,资本主义的剥削也是正义的行为,因为“用工资来交换劳动力,这是发生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唯一交换。这是正义的交换,它早在出售生产商品并实现其剩余价值的问题产生之前就已完成”<sup>③</sup>。因此,伍德强调,资本家并未与工人进行不平等交换,也并没有掠夺工人的劳动成果,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是通过等价交换得到的,它取走的是劳动所有权所确证的属于他的东西。

实际上,等价交换仅仅是表面的正义,它是劳动与所有权分离后交易双方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马克思也赞成这种交易的正义性,他明确表示“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伊甸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sup>④</sup>一般而言,商品交换有两个重要的环节:第一步是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出新的产品,实现对物的改造,并获得对物的占有(所有权);第二步是通过等价交换,劳动者用自己创造的产品换取他人的所有物(劳动产品),最终实现对他人产品的占有,实现所有权的转移。这两个环节说明,任何交易的双方,若某一方想获得所有权,必须支付劳动,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在不支付劳动的情况下获得他人的所有权,尽管所有权可以让渡,但在本源上它和劳动是统一的。就劳动力与资本的交换而言,二者体现的正是“等价物换等价物”的原则,这种交易在表面上和其他商品交易一样,都是所有权的平等让渡和正义交换。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虽然马克思肯定了劳动所有权交易和转让的正义性,但并不是说,马克思肯定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正义性,对交易正义的正面评价完全不同于对剥削的正面评价,因为以劳动所有权评价资本主义并不是马克思的独创,而是“庸俗的政治经济学用来评价资本主义社会的标准”,这个标准实际上就是以资本主义自身的标

准评价资本主义,即布坎南所述的对资本主义的“内在评判”。按照劳动所有权的惯用标准,“商品实际上只不过是自己的劳动的对象化,并且正像自己的劳动实际上是对自然产品的实际占有过程一样,自己的劳动同样也表现为法律上的所有权证书”<sup>⑤</sup>。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作为劳动的对象化,商品在根本上是主体对客体的改造,是主体的劳动的物化,商品交易就是占有权的转让,在交易中,人的劳动获得了法权上的所有权依据。这种交易并不否定人的自由,因为所有权是“自由最初的定在”<sup>⑥</sup>。可见,商品交易(包括劳资交换)在市场规律中是一种正义的交换行为,“只有通过流通,即通过自己的等价物的转让,才能占有他人的等价物,因此,必须承认自己的劳动是最初的占有过程,而流通实际上只是体现在各种各样产品中的劳动的相互交换”<sup>⑦</sup>。所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交换的评判是基于劳动所有权和市场交易规律的科学性评判,这种评判是一种“事实评价”,基于历史事实,“资本家只要付给工人以劳动力的实际价值,就完全有权利,也就是符合于这种生产方式的权力,获得剩余价值”<sup>⑧</sup>。很明显,马克思的以上判断都是基于资本主义的法权原则所作的评判,这些零散的论断并不代表马克思赞成剥削,也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剥削就是正义的行为,因为马克思不仅看清了资本主义劳动所有权标榜的虚假正义的本质,而且还跳出了资本主义法权所宣扬的陈词滥调的框框,从劳动所有权分离和异化的对立规律中对资本主义的不正义进行了谴责。

## (二) 资本与劳动对立: 劳动所有权的非正义性

如果说依循等价交换原则对资本主义进行正义性评价是经济学家的一贯伎俩,那么马克

① [美]布伦纳《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新解》,张秀琴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4页。

② Ziyad Husami, “Marx on Distributive Justic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8, 1978.

③ Allen W.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1, 1972.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1卷第349页。

⑥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6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1卷第34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9卷第401页。

思则深入资本主义的生产领域,从劳动所有权的异化和对立中看清了资本主义不正义的根源。资本主义的不正义正在于劳动所有权异化所形成的劳动和资本的对立性,这种对立体现在资本主义的生产环节,这个环节是劳动所有权之不正义的集中体现。在资本霸权和统治的社会中,劳动与所有权的分离使得劳动者不所有,所有者不劳动,即“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替代了“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与此相对应,过去那种对劳动的所有权变成了对活劳动的无酬占有,由此带来的是整个社会从“正义”向“不正义”的转变。

第一,等价交换的表面平等与交换内容的不平等。为什么说从劳动所有权视角来评价资本主义的交换正义只是表面的正义呢?原因是这种交换不同于普通商品的交换,而是劳动力的交换,即劳资交换的内容具有特殊性。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劳资关系中,“表现为最初活动的等价物交换,已经变得仅仅在表面上是交换”<sup>①</sup>,因为这种交易在“价值过渡到资本时,等价物的交换转化为它的对立物,在交换的基础上交换变成纯粹的形式”<sup>②</sup>,资本家的目的是在交换结束后如何支配和控制劳动力,这种交换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劳动力受资本的支配,劳动力不再属于自己,而是资本家的附属品。所以,交易的最终结果是,劳动者“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sup>③</sup>。因此可见,资本同劳动交换最终把劳动贬低成资本的“玩物”,这样的交易带来的直接消极效应就是“劳动=创造他人的所有权,所有权将支配他人的劳动”<sup>④</sup>。

第二,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与生产领域的不正义。劳动和所有权的分离最终催生了“劳动力所有权”和“资本所有权”的对立。在生产领域,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是资本所有权的直接主导者,而劳动者则是失去了生产资料(客观条件)的无产者,他仅是劳动力所有者,并且必须依附于资本家才能生存。在这种情况下,“一方是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另一方是劳动的占有者”<sup>⑤</sup>,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就是一种“阶级对立”。最为重要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的产品所拥有的权利,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的劳动的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劳动能力

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它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sup>⑥</sup>。显然,无论是从劳资双方所享有的法权看,还是从生产资料的占有的力量对比看,劳动者都不可能享有与资本家同等的地位,劳动所有权所标榜的平等和正义只能是虚假的呓语。所以马克思强调,对资本主义的评判,不能仅仅停留在交换环节,而应该深入到生产环节。因为资本家发财的秘密和生财的诀窍并不是在交换环节,而是“门上挂着‘非公莫入’牌子的隐蔽的生产场所”<sup>⑦</sup>,在那里,劳动者“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sup>⑧</sup>。也正是在这个领域,马克思看到了资本家赚钱的秘密。<sup>⑨</sup>所以,资本主义的不正义并不是依据商品规律所推行的交换的不正义,而是依据劳动所有权所规定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和财富所有的不正义。

第三,劳动过程的异化与劳动成果的不正义分配。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依据劳动所有权所确证的法权原则之所以不正义,还在于这种法权所引发的劳动过程的异化和劳动成果的不正义分配。马克思认为,“资本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sup>⑩</sup>,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受这种抽象权力的统治,失去了劳动的自主性和自由性,成为黑格尔“主奴辩证法”关系中的奴隶。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的“自主活动表现为替他人活动和表现为他人的活动”<sup>⑪</sup>,劳动者的存在变成了维持和供养资本家的存在,劳动者生产的商品表现为与他相对的、异己的东西,即成为资本家的所有物。因为在资本家看来,劳动力本身就是通过交换获得的属于自己的所有物。实际上,马克思把资本家对劳动者的成果的攫取称为盗窃和掠夺,即一种强制性的占有。由此,柯亨指出,“财产就是盗窃,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1卷第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44卷第34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19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2卷第20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5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5页。

⑨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4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30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8页。

即对从道德上说归我们所有人共同所有的东西的盗窃”<sup>①</sup>。尽管资本家冠冕堂皇地宣召劳动所有权的正义性,极力推崇自由、平等和正义的观念,但是从结果来看,资本主义造成的阶级对立和两极分化是不可否认的。所以,罗尔斯强调,“正义不仅与市场中的交换有关,而且还与由市场交换所导致的收入及消费物品的分配有关”<sup>②</sup>。从结果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正义性贯穿于其始终。

### (三) 正义与非正义:资本主义的二重性

当然,资本主义的不正义并不代表其不合理,因为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就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马克思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确证了这种生产方式的剥削属性和不正义性,但也从历史必然性的逻辑指明了其内在的合理性。资本主义作为“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sup>③</sup>,相较于前资本主义的共同体形式和生产方式,是一种历史进步,它在所有权、自由、平等和民主等法权关系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确立了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但这种生产方式由于高抬资本、贬低人性,从而造成了劳动者阶级的贫困,最终使社会出现了较大的贫富裂缝。应该说,资本主义是兼具正义和非正义的社会形态,它的正义性是一种历史进步性,是它确定的现代化的原则,它的非正义性是其自身内涵的私有制和剥削原则。所以恩格斯认为,只有资本主义使得“社会全体成员的平等的、合乎人的尊严的发展,才有可能。要达到这一点,以前的一切社会形式都太薄弱了”<sup>④</sup>。并且,资本主义的正义悖论是内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是一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它的自反性蕴涵着危机,预示着新社会的必然性。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一种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sup>⑤</sup>。

## 三、走向劳动正义:重塑劳动力所有权原则

劳动所有权的分离使得资本所有权获得了统治地位,资本的正义成为社会的主导性正义标准,而劳动力所有权则成为依附于资本的分配原则。要使人类社会趋向更加合理和正义,必须重塑劳动力所有权原则,走向马克思的“劳动正义”。

劳动正义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理念,也是

政治经济学批判所指涉的重要范畴。从劳动与社会历史的关系看,劳动更具有历史本源性和社会本体性。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首先确证了一个前提,即“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sup>⑥</sup>。人的劳动对于社会历史的形塑具有根本性意义,劳动确证了历史的核心要义,也塑造了人本身。马克思认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sup>⑦</sup>。没有人的劳动,历史就失去了主体性意义。所以,马克思极力赞赏黑格尔对劳动概念的倡扬,他说“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做一个过程……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sup>⑧</sup>应该说,在资本没有获得统治地位之前,劳动作为一种人的自我存在方式,是人的生活的自主活动。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自由而主动地劳动,自由支配整个劳动过程和劳动的结果,这样的活动由于是自我意志的对象化,并不受他者的支配,因而是正义的。并且,马克思认为,依据劳动所有权原则,“谁劳动,谁所有”是一种传统的法权形式,但资本家把这种权利置换为资本所有权,即“谁占有资本,谁购买劳动力,谁所有,谁正义”这种虚假的法权为私有制辩护,最终使资本驾驭劳动、统治劳动。由此,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所有权正义替代劳动力所有权正义,本该由劳动力所拥有的产品或剩余价值成为资本家凭借资本所有权所攫取的“私物”。

那么,究竟如何才能走出劳动所有权掩盖下的分配不公和社会两极分化呢?马克思认为,必须超越资本逻辑、建构人自身的逻辑,即超越资本所有权驾驭劳动力所有权的社会不平等现实,建构劳动力自我发展和自我实现的原则,走向劳动的自由和劳动的解放,并实现劳动与所有的重新弥合。马克思认为,超越资本所有权的劳动形式

① [英]柯亨《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吕增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3页。

② [美]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第3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60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8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99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05页。



就是“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sup>①</sup>,即劳动真正成为人的自我本质,不再受资本逻辑的宰制和羁绊。在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人类最大的不正义不是财富占有的不正义,而是人的劳动资料占有、劳动过程以及劳动成果分配的不正义,是人的劳动权利的不平等。马克思把劳动置于人的生存之首位和历史之在先,目的是强调劳动的神圣性、本源性和决定性。所以,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人类劳动正义的重塑,是对资源占有形式的重组。马克思指出,在超越资本逻辑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sup>②</sup>。应该说,劳动正义是合乎人的本性和人的生存需要的正义,它在本源和终极的意义上确证了人的本性的复归,这种复归让人把劳动作为第一需要,并在劳动中感到快乐。由此,马克思把共产主义基于人的需要的分配原则作为理想的模式,并以此确证了超越劳动所有权正义悖论的分配机制。马克思认为,劳动正义的实现实际上就是扬弃私有制、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过程,这种正义避免了基于所有权、贡献原则在分配时所引发的结果的不正义,因为人类社会涌现的不正义归根到底是基于物质生产活动的非正义。所以,在马克思的正义层级中,实现人的劳动解放和劳动正义是正义理论的最高层级,它是未来共同体的核心价值。

需要澄明的是,马克思的劳动正义与其共产主义思想的内在融通并不否认和排斥社会主义阶段的按劳分配制度。尽管马克思正义思想的终极意义是走向人的劳动解放和人的自我实现,即通达“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但是,人类要实现基于需要原则的分配正义,需要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并且必须“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sup>③</sup>之后,才能逐渐扬弃劳动所有权的内在缺陷。故此,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应该采取“按劳分配”,这种分配重新确立了以“劳动”替代“资本”衡量社会分配的标尺,“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sup>④</sup>,“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

来”<sup>⑤</sup>。马克思明确指出,这种分配并非基于人的自我实现的分配,这个正义原则由于夹带着资本逻辑遗留的“痕迹”,存在着资本主义法权观念的“缺陷”,因而依然无法彻底克服劳动所有权异化带来的负效应,但它已经把劳动所有权提升到相对正义的状态,实现了形式正义。

在全球资本逻辑主导的现时代,我们已经将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置于当代中国现实,并在中国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在劳动所有权方面确立了“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从而以劳动力的所有权抑制和调控资本的所有权,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劳动所有权的正义悖论。从马克思对劳动所有权所作的理论“公断”来看,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分野和差别不仅体现在劳动所有权的性质方面,而且还体现在这种所有权是否发生了异化,造成了人的劳动的不平等和所得的不公正。应该说,资本主义的不正义就是为劳动所有权涂脂抹粉,强调劳动所有权的神圣性,把劳动所有权的异化属性归结为合理的、正义的,由此造成了结果的不正义。相反,当代中国坚持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并存,目的是消解劳动所有权异化的消极后果,提升劳动力所有权的合法性,激发劳动所有权同一性所内含的积极效应。由此,无论公有制经济的按劳分配,还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按生产要素分配,都是把劳动正义的精神植入当代中国的现实,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倡扬人的劳动平等权利和劳动正义原则。需要说明的是,当代中国依循的劳动所有权并不是旧式的法权,而是以劳动力所有权抑制资本所有权的有效尝试,这种尝试开创了通达马克思劳动正义之思想实质的崭新道路。

(黄建军: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史清竹)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9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4页。